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辭任及 更改授權代表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承熙先生(「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彼已停止出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出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